

2027年度「輔仁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合作計畫」徵求公告

- 一、計畫徵求期限：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三) 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每位教師以核定一件為限，每案本校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由雙方等額補助)。
- 四、申請人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須為教育部校庫認定之專任或專案教研人員。

第三方機構研究人員得經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參與研究計畫。

(二) 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曾獲本項計畫補助，於執行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曾獲本項計畫補助，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發表者。

五、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

- 人事費：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計畫主持人不得編列主持費。
- 業務費。
- 設備費。

六、計畫合作議題：

本年度重點議題為「永續研究」、「大健康研究與創新」、「人文與社會責任」、「人工智慧與數據研究」、「運動產業人才培育」。

七、申請方式：

1. 輔仁大學教師請將計畫申請書電子檔(word 及 pdf) email 至研發處承辦人
蔣怡蘋小姐 067311@mail.fju.edu.tw，2905-3008
林宏璟先生 fj04180@mail.fju.edu.tw，2905-3598
臺科大師請將計畫申請書電子檔(word 及 pdf) email 至研發處承辦人
高凱欣小姐 kcc1031@mail.ntust.edu.tw，分機7546
2.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受理申請文件一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受理申請文件一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受理申請文件一份。
3. 曾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累計達三件之計畫主持人，須檢視是否達成研究成效指標，並應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紀錄，方得繼續申請。
4. 申請案件將依外部審查委員之評審分數進行排序，依序擇優予以補助。

八、經費結報及成果發表會：

- 計畫執行結束，應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 成果報告應於計畫截止日期後2個月內（2028年2月29日前）繳交，並作為日後申請審議之參考。
- 兩校院如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須由計畫主持人參與並親自進行口頭報告。
- 計畫執行期間，任一方主持人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應取得另一方計畫主持人(校方)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主持人，新任計畫主持人應負擔計畫執行之全部責任與相關 KPI。

九、研究成果發表：

- 計畫執行結束後2年內（2029年12月31日前），應完成正式出版相關研究成果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
- 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應由計畫主持人雙方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作者序應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研究成果發表時，若該研究計畫由輔仁大學方主導，請註明『輔仁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int Research Program，(FJCU-NTUST-No. XXXX)，簡稱為 FJCU- NTUST Joint Research Program。若該研究計畫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方主導，請註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輔仁大學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UST- FJCU-No. XXXX)，簡稱為 NTUST -FJC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計畫執行期間之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發成果歸屬：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之比例，原則依兩校計畫主持人貢獻程度個案協商分配；如須申請專利，應個案簽署協議書。